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23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材料堆放、临时工棚、生活区）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准予延期的决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延期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13日由我局呈行审复〔2023〕40号文批复，有效期为2年。因项目施工需继续临时使用林地，为满足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工期要求，经研究，同意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林地0.1245公顷延期，有效期延期至2027年7月13日。

因雨花街道下庄社区博大路至大坝箐水库森林防火通道连接线项目占用原已审批的部分临时林地作为雨花街道下庄社区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面积 0.0054 公顷，本次不对用于雨花街道下庄社区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的 0.0054 公顷林地进行延期。

其余审批事项按原《关于准予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呈行审复〔2023〕40 号）执行。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